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莊世瑛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6
傳真：(02)87897614

受文者：企劃處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本會網站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600387342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研擬之「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」第 8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 份，請於 107 年 2 月 8 日前惠示卓見（相關意見請依附件意見表格式及附註事項填寫），以為研修參考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、本會企劃處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本會網站）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秘書處（第一科）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(加值處)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

吳澤成

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 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 參加房地產應徵之廠商，應為房地產之所有權人或其委託代理人。屬代理人者，應於決標前提出由所有權人出具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。但屬租用且租用之標的為共有者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八條 參加房地產應徵之廠商，應為房地產之所有權人或其委託代理人。屬代理人者，應於決標前提出由所有權人出具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及<u>印鑑證明</u>。但屬租用且租用之標的為共有者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	<p>為配合內政部推動廢除印鑑證明制度，落實簡政便民政策，爰修正本條，刪除「印鑑證明」之規定。</p>

「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」

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意見表

條(項)次	
修訂建議	
理由及說明	
機關名稱：	
單位名稱：	
聯絡人：	
日期：	
電話：	
傳真：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表格請以傳真(02-87897614)或電子郵件(ag9539@mail.pcc.gov.tw)或郵遞(110台北市松仁路三號九樓)之方式回擲(免備文)。
- 二、如有疑問請電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莊先生(02-87897616)。